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动态简报

第 9 期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0 日

一、省级改革工作动态

9 月 6 日，湖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暨审批系统上线发布视频会议召开。受省人民政府省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许达哲委托，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陈文浩出席。陈文浩强调，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优化湖南省营商环境的迫切要求，是加速湖南产业项目建设的重要保障，深化改革的关键是要实现“四统一”，即加速简政放权，统一审批流程；打破数据壁垒，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破除固化藩篱，统一审批管理体系；覆盖事中事后，统一监管方式。陈文浩要求，要坚持系统设计、整体推进。各地

要从营造全省公平、公正、公开、稳定、可预期的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的角度，全面、系统地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效果评估科学化，把改革成果转化成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红利。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的 30 家省直单位及长沙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市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及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在市州分会场参会。

9 月 25 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9〕50 号），公布了湖南省省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9 年版），其中涉及建筑工程项目审批的中介服务事项 27 项。

9 月 25 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指引〉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主要事项范围、办理程序、工作目标和要求。

10 月 10 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通信管理局、省广播电信局、省电力公司联合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办事指南（试行）》，进一步优化供水、排水、供气、通信、供电、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

服务报装接入的服务标准、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

截止至 9 月底，全省 14 个市州已全部正式印发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二、专项改革工作动态

(一) 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情况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上线试运行，2019 年 9 月 6 日正式上线。截止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共有 709 个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项目申报，目前正处于第一阶段审批。

为切实做好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应用推广工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8 月 1 日起组织各市州、县区等 1000 多家审批单位进行网上入驻工作。目前娄底市、益阳市已开通账号，常德市、岳阳市、湘西州等 3 个市州正在开通账号；怀化市、株洲市、衡阳市、湘潭市、邵阳市、张家界市、郴州市、永州市等 8 个市因报送的入驻信息存在审批部门缺失或审批事项不全等问题，暂未开通账号，导致无法实现在线审批，上述 8 个市要高度重视，抓紧修改完善本地区审批单位网上入驻信息，10 月中旬前尽快完成入驻工作。

(二) 有关省直厅局区域评估导则完成情况

根据改革工作要求，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应

急管理厅、省文物局等 9 个省直厅局应于 9 月底前出台相应区域评估事项的工作导则或规程。

目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文物局等 6 个厅局已印发相应区域评估事项的工作导则，其他 3 个厅局尚未出台。

（三）“多规合一”改革情况

根据改革工作要求，省自然资源厅应于 10 月底前制定规划数据库标准和用地差异分析及处理技术指南，指导督促各地依托全省“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形成本地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并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11 月底前制定出台“多规合一”协同审批平台运行规则和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并利用全省“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统筹安排来年项目，形成项目库。

目前，省自然资源厅已完成全省各市州“多规合一”协同审批平台差异图斑分析图层处理与发布。已完成《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和《湖南省“多规合一”协同审批平台运行规则》征求意见工作，正在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计划 10 月底前印发。目前正在配发“多规合一”协同审批平台的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同步征集平台优化完善建议，计划 10 月底正式运行平台。

（四）一窗受理工作情况

根据改革工作要求，省政务管理服务和各市州人民政府应

于今年9月底前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实体服务窗口，设立省直和市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配套制定综合服务窗口运行规则，整合业务咨询、投诉处理、效能监管、费用缴纳等功能，全面提升服务效率。应选优配强窗口办事人员，提升“全流程、全事项”的办理能力。

目前，省政务管理局正在结合省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统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省直综合服务窗口设置，预计2020年初完成。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设置方面，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衡阳市、岳阳市、永州市、郴州市、张家界市、常德市、娄底市、怀化市、益阳市、湘西州等13个市州已完成窗口设置工作，邵阳市尚未完成，需在10月底前完成窗口设置工作。各地窗口运行规则制定方面，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衡阳市、岳阳市、郴州市、张家界市、益阳市、湘西州等9个市州已出台窗口运行规则，邵阳市、常德市、永州市、怀化市、娄底市等5个市尚未出台，需在10月底前出台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运行规则。

（五）市政公用和中介服务改革情况

市政公用服务方面：目前，湖南省市政公用服务平台已完成功能框架搭建，计划10月底完成功能研发，11月底上线试运行。

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方面：目前，张家界市、怀化市、郴州市、益阳市等4个市公布了市本级各类中介服务事项清理结果

(包括工程建设领域的中介服务事项),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衡阳市、邵阳市、岳阳市、常德市、永州市、娄底市、湘西州等 10 个市州尚未完成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事项清理工作。长沙市、湘潭市、衡阳市、常德市等 4 个市出台了项目审批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明确了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了服务收费,株洲市、邵阳市、岳阳市、张家界市、益阳市、郴州市、永州市、怀化市、娄底市、湘西州等 10 个市州尚未出台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湖南省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方面计划 11 月中旬完成系统研发及测试,11 月底上线试运行。

(六) 交通、水利、能源领域改革情况

根据改革工作要求,交通、水利、能源建设工程领域应于 9 月底前建立完善各自领域项目审批制度框架体系和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目前,交通领域二、三阶段审批系统已于 7 月 15 日上线,下一步将研发四阶段系统,并实现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相关审批制度正在起草,计划今年年底完成;水利领域已完成审批系统主体框架的设计及开发,正在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对接,计划 10 月底前完成,并已组织编制水利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预计 10 月底前印发;能源领域已组织编制了能源项目审批工作指南(征求意见稿),已征求省直单位、市州政府和相关能源企业的意见并修改完善,下一步将依托审批系

统加快实现能源项目在线审批，计划今年年底完成。

（七）各地工程建设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建设情况

目前，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张家界市等7个市建立并实施了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株洲市、湘潭市、郴州市、永州市、怀化市、娄底市、湘西州等7个市州尚未出台，需在10月底前出台本地区工程建设领域红黑名单制度。

（八）各地区开展培训工作情况

截止至9月底，长沙市、郴州市、株洲市、湘西州、宁远县等陆续对本地区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进行了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对审批系统进行了操作演示，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湘潭市、衡阳市、邵阳市、岳阳市、常德市、张家界市、益阳市、永州市、怀化市、娄底市尚未组织开展培训，需在10月中旬前尽快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策、业务以及系统操作等组织开展培训工作。

（九）各地区报送改革工作质量情况

大部分市州和省直部门按时报送了本地区9月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其中，益阳市、永州市报送及时，内容详实，能够切实反映改革进展情况。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其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